

2025 年经济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
《金融学》硕士学位

招生简章



四川农业大学是一所以生物科技为特色，农业科技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也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学校现有雅安、成都（温江）和都江堰3个校区。

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现设有学院27个，研究所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涵盖农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文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等10大学科门类。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二级学科6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二级学科9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20个，本科招生专业74个；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4个，部省重点学科20个。

科研成果丰硕、效益显著。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850余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项，四川省科学技术特等奖3项、一等奖73项。70%以上的获奖成果得到推广转化，累计创社会经济效益1000多亿元。先后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Cell》《Science》等发表高水平论文。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申硕）是在职人员获得硕士学位的权威途径。我校为满足社会对高质量人才的需求，继续开展同等学力申硕工作。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前身为四川大学农学院的农业经济系。1956年四川大学农学院独立建校并搬迁至雅安后，在农学系保留农经教研组，1978年恢复招收农业经济专业学生，1979

年开始招收农牧业经济管理本科专业学生，1983 年成立农业经济系，1993 年撤系建院成立经济贸易学院，2003 年更名为经济管理学院，2011 年 2 月整体搬迁至成都校区（温江）。2015 年初，学校进行学科调整优化，在原经济管理学院基础上，按学科门类分别组建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

经济学院是一个拥有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四个层次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两个中心”坚实科研平台的教学研究型学院，具有应用经济学的教授评议权。学院现有 1 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农林经济管理)和 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农村与区域发展)、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用经济学），5 个全日制硕士学位授权点（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数量经济学），以及金融硕士（MF）和农业硕士（MA）2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院现有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投资学 4 个本科专业，金融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投资学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有全日制学生近 2000 人，其中在校本科生 1600 余人，研究生(硕士、博士) 300 余人。每年接收各类留学生（本科、硕士、博士）50 余人，在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 余人。

一、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二）申请人需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学位证书须通过国家学位认证），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

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流程

（一）网上注册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平台”进行注册。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并提交申请信息。

2. 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平台”完成申请后与我校校区或授权合作的校外助学中心联系，提交报名资料后在“川农在线”平台完成信息录入。

（二）现场确认

网上注册成功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采集图像信息，接受资格审查。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网报系统注册的 ID 号；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3. 填写完成的《四川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和《报读须知》；
4. 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授位学科

金融学

四、同等学历水平认定

分课程水平认定阶段（以下简称：第一阶段）和学位论文水平认定阶段（以下简称：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完成。

（一）第一阶段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后，2年内须完成同等学历申硕的课程学习，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分；4年内（包括课程学习2年）须通过申请学科要求的全国统一考试（每年可考一次）。超过4年（包括课程学习的2年）仍未通过全国统考者，学校不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二）第二阶段

申请人通过申请学科要求的全部全国统一考试后，须在1个月内缴清第二阶段费用并向教学学院（所）提出学位论文申请，1年内按学院规定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重复率检测和外审等，并提交论文答辩申请。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论文撰写和质量要求、答辩流程和学术诚信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学习限期合计不超过5年。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或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五、结业与学位授予

申请人在学校课程考试年限内，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准予结业的，颁发《四川农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结业证书》。

申请人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全国统考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用答辩通过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经所属教学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具有相应的毕业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六、相关费用

（一）学位申请费

1. 学位申请费按第一、第二阶段分别收取。第一阶段学位申请费 16000 元/人；第二阶段学位申请费 20000 元/人。

2. 各阶段学位申请费用由申请人通过四川农业大学官方网上缴费平台（<http://old.cnzx.info/caiwu/stu/Default.aspx>）自行在线缴纳。

3. 助学中心应向申请人公布收费标准，不得代收代缴或跨阶段提前收取，不得巧立名目收费。申请人向其他单位（含助学中心）或个人缴费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全国统一考试费

100 元/科.次，由申请人按考试当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网址上自行缴纳。

七、其他说明

(一) 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成都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 211 号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第七教学楼 3 楼 304 室（张老师 028-86293033/028-86293813）。

2. 雅安校区：雅安市雨城区四川农业大学新校区第七办公楼 1 楼 105 室（刘老师 0835-2885767/0835-2885205）。

3. 授权合作的校外助学中心：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川农在线”（<https://www.cnzx.info/searchcenter>）公布为准。其他机构或个人以我校或我院名义招生均属于违规，请报名时务必认真核实，以免上当受骗。

(二) 学校唯一官方网址：<https://www.sicau.edu.cn>。

(三) 学院唯一官方网址：<https://www.cnzx.info>，唯一官方公众号“川农在线”。

(四) 本招生简章内容如与国家或各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政策规定为准；本招生简章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各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四川农业大学所有，欢迎转载。本简章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考生信息现场审核工作完成。